文法学院党委第17期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按照校党委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规定，根据个人现实表现考察，经党员推荐、团组织推优，文法学院党委研究确定以下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公示如下：

学生：

张 玉 胡煜煊 邓寅申 赵世豪 罗甦坡 丁奂兵 宋嘉馨

汪昭晨 庾 彤 李雨欣 颉佳园 毛延飞 赵 淼 张莹莹

唐 贞 刘晶晶 谭涯倩 李晓燕 夏雨欣 刘亦欣 袁怡宁

刘亚轩 张雨欣 严明凤 胡明毅 丁雪晴 左恩慧 宋梦佳

娄晨晓 陈修顺 姚智慧 孙可心 徐雲雲 李晶晶 翟慧慧

张文聪 褚小敏 韩祥林 刘一敬 朱 颖 戴奕凡 贾 淑

赵怡萱 孙旭阳 南 樱 周 蕾 张倩倩 孟巾园 凡慧贤

李明阳 辛佳音 赵凌晨 杨晓嫚 桑梦源 杨筠豪 郭晗悦

袁 静 程曲阳 魏晓彤 代雪灵 阮 青 薛 莲 薛 菲

严静如 许世隆 李亦涵 宋一鸣 沈洋洋 陈宣云 于潇潇

徐静雯 马 楠 赵益贤 杨昊飞 刘芯宇 宋雅琪 陈佳莹

王伟星 刘艳薇 沈丽雯 鲁大冲 范变利 何意茹 李 琦

史欣雨 许婧妍 黄晨晨 李瞳瞳 安淑衡 吴思钰 陈莉敏

王艺静 王明蕊 潘俊华 赵喜悦 王 爽 谢有萍 李 彤

刘苁洁 苏 婕 高曼玉 赵 涵 韦雨茜 刘浩然 蒋海静

史加兴 李圣垚 付 瑜 赵 鑫 常朝芸 高丹丹 牛龙钰

苗紫涵 高逸群 胡瑶瑶 邹奕凡 张 冉 王 硕 袁淑贤

王 扬 刘 帆 杨超亚 陈怡然 刘艳霞 张润轩 李悦冉

张 悦 高 美 王琼杰 张京毓 张濛濛 刘樱洁 崔佳乐

王新蕊 王思涵 刘 涵

教工：

付伟伟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3年4月4日—2023年4月8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当面或通过书信、电话等方式反映，也可直接向文法学院党委反映，我们将为您严格保密。

联系电话0371-62436131

 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文法学院委员会

 2023年4月4日